

正本

轉發方式 號	110年9月17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掛號	第 103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00114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會議記錄、附件2-簽到單)

裝

主旨：檢陳（送）本局110年9月9日研商「車用水滅火器」納入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5之車用滅火器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8月30日路監車字第110010607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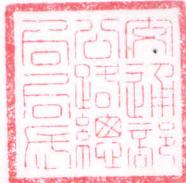
訂

正本：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本局法制室、運輸組、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

線

局長 許鉅漳



研商「車用水滅火器」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5之車用滅火器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秘書福山

紀錄：林芳誼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商結論：

一、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附件5(以下簡稱附件5)草案(如附件)，修正內容如下：

(一)為利規範明確，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種類」及「且至少應符合所列規格(含滅火效能值)及數量」文字。

(二)考量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滅火器，產出毒氣有害人體健康及環境污染，已非屬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滅火器種類，爰刪除附表內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之滅火器種類及註：第三點說明文字。

(三)車用水滅火器業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第一款附表增列水滅火器種類、規格(含滅火效能值)、數量及註：增加第四點加註說明不同車輛種類對應之滅火器規格(含滅火效能值)說明文字。

(四)為利閱讀，註：序號順序及文字，依附表順序及文字調整。

二、依內政部消防署專業認定水滅火器之「滅火效能值」為重點要素目前市售產品亦有加註標示，因此無論是業者選購或檢驗員檢驗時，應特別注意「滅火效能值」需符合附件5相關規定。

三、請業務單位將附件5草案修正後，隨會議紀錄發出，各單位倘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後3日內回復承辦單位，俾利修正後報交通部參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4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 附件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滅火器規定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符合下列規定之滅火器：

- 一、應備有附表所列滅火器種類之一，且應至少符合所列規定之規格(含滅火效能值)及數量。
- 二、滅火器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參加檢驗時，其有效期間並應在一個月以上。
- 三、滅火器附有壓力計者，其壓力指針應在壓力錶之有效範圍內。
- 四、滅火器外殼應標明使用方法並加漆車輛牌照號碼。
- 五、滅火器應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
- 六、滅火器應固定妥善，以防止車輛行駛中產生振動、滾動、衝擊等情形。

車輛種類	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幼童專用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或小型露營車
滅火器種類	軸距未達四公尺者	軸距四公尺以上			
乾粉滅火器	5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5型1具
二氧化碳滅火器	5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5磅1具
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水滅火器	2L型1具 <small>(滅火效能值「A-1, B-4, C」以上)</small>	3L型1具或2L型2具 <small>(滅火效能值「A-3, B-10, C」或「B-10, C」以上)</small>	3L型1具或2L型2具 <small>(滅火效能值「A-3, B-10, C」以上)</small>	3L型1具或2L型2具 <small>(滅火效能值「A-3, B-10, C」以上)</small>	2L型1具 <small>(滅火效能值「A-1, B-4, C」以上)</small>

註：

- 一、乾粉滅火器：包括普通、紫焰、鉀鹽及多效磷鹽等，其中多效磷鹽可適用ABC三類火災。
- 二、二氧化碳滅火器：對BC類火災可適用，惟不耐高溫及不適用於密閉之車廂使用。
- 三、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泡沫指化學泡沫、機械泡沫(包括表面活性劑、水成膜等)兩類；強化液指鹼金屬鹽類之水溶液，採用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應使用可適用ABC三類火災之滅火器)。
- 四、水滅火器：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軸距未達四公尺者)、幼童專用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或小型露營車，其滅火效能值應標示在「A-1, B-4, C」以上。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軸距四公尺者)、大貨車、曳引車，其滅火效能值應標示在「A-3, B-10, C」以上或「B-10, C」以上。
- 五、各種車輛應視潛在火災性質分別選用能滅BC或ABC類火災之車用滅火器。

修正說明：

- 一、為利規範明確，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種類」及「且至少應符合所列規定之規格(含滅火效能值)及數量」文字。
- 二、考量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滅火器，產出毒氣有害人體健康及環境污染，已非屬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滅火器種類，爰刪除附表內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之滅火器種類及註：第三點說明文字。
- 三、車用水滅火器業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第一款附表增列水滅火器種類、規格(含滅火效能值)、數量及註：增加第四點加註說明不同車輛種類對應之滅火器規格(含滅火效能值)說明文字。
- 四、為利閱讀，註：序號順序及文字，依附表順序及文字調整。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 附件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39條及第39條之1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滅火器規定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符合下列規定之滅火器：

- 一、應備有附表所列滅火器之一。
- 二、滅火器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參加檢驗時，其有效期間並應在一個月以上。
- 三、滅火器附有壓力計者，其壓力指針應在壓力錶之有效範圍內。
- 四、滅火器外殼應標明使用方法並加漆車輛牌照號碼。
- 五、滅火器應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
- 六、滅火器應固定妥善，以防止車輛行駛中產生振動、滾動、衝擊等情形。

車輛種類	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幼童專用車、 小型汽車附掛 之廂式拖車或 小型露營車
滅火器種類	軸距未達四公尺者	軸距四公尺以上			
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滅火器	3型1具	5型1具或3型2具	5型1具	5型1具	3型1具
乾粉滅火器	5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5型1具
二氧化碳滅火器	5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5磅1具
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註：

- 一、泡沫或強化液：泡沫指化學泡沫、機械泡沫(包括表面活性劑、水成膜等)兩類；強化液指鹼金屬鹽類之水溶液，採用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應使用可適用ABC三類火災之滅火器)。
- 二、乾粉：包括普通、紫焰、鉀鹽及多效磷鹽等，其中多效磷鹽可適用ABC三類火災。
- 三、鹵化烷類：包括海龍一〇一一、一二一一、一三〇一、二四〇二。對BC類火災可適用，惟受國際公約之限制，自一九九六年起將不得再生產。
- 四、二氧化碳滅火器對BC類火災可適用，惟不耐高溫及不適用於密閉之車廂使用。
- 五、各種車輛應視潛在火災性質分別選用能滅BC或ABC類火災之滅火器。